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認購兩項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交通銀行金融產品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認購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該等兩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均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將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兩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本公司預期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時收取其本金金額連同預期收益。與交通銀行就該等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投資期限 (天數)	認購日期	到期日	到期預期 收取金額 (人民幣元)
1.	蘊通京品	110,000,000	5.30	103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111,645,178
2.	久久養老月豐 70天 ⁽¹⁾	150,000,000	4.70	7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151,352,055
		<u>260,000,000</u>					<u>262,997,233</u>

附註1： 此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認購事項。

與交通銀行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各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期限指(i)自有關名為久久養老月豐70天產品的認購協議日期後翌日及(ii)自有關名為蘊通京品產品的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及於緊接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日前之日或交通銀行終止認購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認購事項款額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翌日轉予交通銀行。根據認購協議，交通銀行於投資期限內可不時根據相關投資組合收益及存款利率變動調整預期收益率。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股權相關結構性產品、委託貸款、單位信託及／或資產管理基金、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惟於股權相關結構性產品及非標準資產或債務工具(諸如委託貸款、單位信託及／或資產管理基金、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的投資不得超過投資組合投資總額的70%。

於投資期限內，本公司不得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日前終止認購協議、贖回或提取本金額。倘適用中國法規發生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市場波動而導致交通銀行無法如常提供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或當普通大眾對有關交通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不足，導致於交通銀行指定的期限內無法達致有關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目標最低認購總額，交通銀行可於投資期限內終止認購協議及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本公司應就名為久久養老月豐70天及蘊通京品的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承擔分別相當於本金總額0.30%及0.05%的託管費。此外，倘(1)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實際投資收益(扣除託管費)超出(2)交通銀行金融產品預期收益，本公司還須承擔超過部分投資管理費。有關費用及開支將自收益中抵扣，相關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為經計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可獲得的收益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相關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本金額及收益將由交通銀行於名為久久養老月豐70天的產品到期日及不遲於名為蘊通京品的產品到期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前或投資期限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至本公司於交通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交通銀行金融產品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認購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該等兩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均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將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交通銀行發行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

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公司以往挑選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標準短期金融產品。在作出投資前，本公司亦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為一家知名商業銀行所發行相關風險較低的標準短期金融產品。儘管交通銀行金融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公司過往於與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性質非常類似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於到期時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限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可觀回報。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短期投資。

鑒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具備收益較高優勢，可賺取較低息趨勢下的即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投資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交通銀行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3328及601328。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交通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指	交通銀行所發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認購的金融產品，一項「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指任何一項該等產品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期限」	指	相關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期限，於此期間該交通銀行金融產品預期帶來收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交通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楊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張弛先生(常樂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